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南京 香港 巴黎 南宁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三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GLG/SZ/A2381/FY/2015-047

致：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原指派王彩章律师、和邈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与验证。因和邈律师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将经办律师变更为王彩章律师和苏萃芳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办律师变更的说明》。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

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在核查的基础上，就加审期间已发生变化或新发生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2652 号《审计报告》审计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的财务报告（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63、速动比率为 0.88、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为 5.55、存货周转率（次/年）为 3.1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9.85%；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0,489,190.42 元、28,311,594.81 元和 29,071,484.56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37,252.17 元、39,639,953.52 元和 22,551,981.7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2652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系由金太阳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

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72,444,275.66 元，即不少于二千万元，且未分配利润为 63,845,402.7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297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900,000 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1337 号《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以及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的补充协议，原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依法承继。发行人聘请申万

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其保荐人，同时委托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然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194,469.76 元、197,634,571.52 元和 229,564,244.43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9%、99.94%和 99.9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新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嘉和信达、中山白鸽、东莞白鸽、上海金阳、佛山金阳、沈阳金阳、成都嘉伟达及深圳旭锋销售产品，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嘉和信达	8,399,158.06	3.66	13,750,847.25	6.95	15,100,161.25	8.77
中山白鸽			177,968.88	0.09	377,486.48	0.22
东莞白鸽						
上海金阳					197.44	0.00
佛山金阳						
沈阳金阳						

成都嘉伟达					16,837.60	0.01
深圳旭锋	1,802,309.65	0.78	381,141.51	0.19		

(2) 委托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嘉和信达采购原材料，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173,145.27	0.22	6,366,999.75	4.54	3,438,490.75	2.72
支付佣金	1,731.45	0.00	63,670.00	0.05	34,384.91	0.0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A、2014 年 6 月 20 日，林炎辉、杨稹、杨勍与工商银行大岭山支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岭抵]字第[04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林炎辉、杨勍以及杨稹以其拥有的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5856463 号、粤房地共证字第 C1199849 号以及粤房地证字第 C4281551 号的《房地产证》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大岭山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期间，在人民币 20,38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B、2014 年 11 月 19 日，杨璐与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8800-8100-099 的《保证合同》，约定杨璐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8800-101-19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已回避或作出公允声明，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时，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了 5 栋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属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763 号	发行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村	8780.81	非住宅	是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825 号	发行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马蹄岗村	4689.72	非住宅	是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849 号	发行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马蹄岗村	6333.27	非住宅	是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882 号	发行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马蹄岗村	2294.33	非住宅	是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900 号	发行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马蹄岗村	2782.27	非住宅	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 5 处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二）发行人的房产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粤房地他项权证莞字第 1900357092 号的《房地他项权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76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825 号、第 1900755849 号、第 1900755882 号以及第 1900755900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24,402,593.46 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378,088.67 元；（2）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00,527.03 元；（3）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23,977.76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2014 年岭借字第 03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固定利率：6.6%	450.00	保证、抵押
2	发行人	2014 年岭借字第 07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固定利率：6.9%	860.00	保证、抵押
3	发行人	[2014]8800-101-1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自 2014.11.19 至 2015.11.18 止	固定利率：LPR 利率 +0.24 %	700.00	保证、抵押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合同，明确约定产品的质量要求、付款方式、交货及验收等内容。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产品型号	合同有效期限
1	东莞市永盛研磨有限公司	涂层砂纸及砂纸卷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01-01 至 2015-12-31
2	苏州东建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涂层砂纸及砂纸卷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01-01 至 2015-12-31
3	东莞市全港工业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涂层砂纸耐水砂纸及砂纸卷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01-01 至 2015-12-31
4	泉州市星泰抛光磨具有限公司；星泰研磨（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砂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01-01 至 2015-12-31

5	上海五子方磨具有限公司	涂层砂纸及砂纸卷	以实际订单为准	——
6	MARCH RESOURCE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砂纸及砂纸卷	以实际订单为准	——
7	佛山市欧研磨料有限公司	涂层砂纸及砂纸卷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01-01 至 2015-12-31
8	石家庄万胜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砂纸及砂纸卷	以实际订单为准	——
9	温州远大研磨有限公司	砂纸及砂纸卷	以实际订单为准	——

3、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明确约定采购产品的质量要求、包装要求、订货及交货、结算方式等内容。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	产品数量	合同有效期限
1	MUNKSJO ARCHES SAS	牛皮纸、乳胶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01-01 至 2015-12-31
2	Kaemmerer GmbH	砂带底纸	以实际订单为准	——
3	东莞市大岭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5000 标准立方米/ 日	2013-03-15 至 2015-12-31
4	太尔胶粘剂（广东）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01-01 至 2015-12-31
5	岳阳市双江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01-01 至 2015-12-31
6	湖北山打士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牛皮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01-01 至 2015-12-31
7	雅宝研磨材（苏州）有限公司	磨料、棕刚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01-01 至 2015-12-31
8	广州市众顺磨料有限公司	碳化硅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01-01 至 2015-12-31
9	禹州市金字抛光材料有限公司	棕刚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01-01 至 2015-12-31
10	临沐县昭阳磨料有限公司	碳化硅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01-01 至 2015-12-31

11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氨基树脂、醇酸树脂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01-01 至 2015-12-31
----	--------------	----------------	---------	----------------------------

4、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1）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华南理工大学研究开发“聚酯膜砂纸防堵涂层的研发及性能改进”项目，该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2014 年 1 月 20 日，双方签订了《“聚酯膜砂纸防堵涂层的研发及性能改进”项目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有效期变更为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太尔胶粘剂（广东）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研究开发透明水性防堵塞涂层及改性脲醛树脂项目，项目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各方独立完成研究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关联方因经常性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发生的未支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

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批准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以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新召开了 1 次会议。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任职发生如下变化：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桑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王运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桑涛自此不再履行董事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增选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税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在加审期间内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市中小工业企业新增增值税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4]1120 号）及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 日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2013 年市中小企业新增增值税奖励” 194,600.00 元。

（2）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4]1025 号）及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回单，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7000.00 元。

（3）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一批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及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资金 53,000.00 元。

(4) 根据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及中国工商银行的凭证，江西金阳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247,810.00 元。

(5) 根据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财办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向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拨付建设资金补贴的函》，江西金阳于 2009 年 11 月收到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办拨付的建设资金补贴 401.28 万元。前述建设资金补贴分 20 年摊销，江西金阳 2014 年 6-12 月的摊销额为 100,32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西金阳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订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今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与

地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履行环保相关义务，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准文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及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该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加审期间内，未发现发行人在该局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宜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加审期内，江西金阳在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计量、质量的法律法规方面，在其产品生产及执行相关的产品标准和服务承诺方面，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标准和技术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受到了一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关缉违字[2014]000034 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4000 元。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在南沙海关报关进口牛

皮纸、乳胶纸 7 项货物共 90,795 千克，申报税则号列为 48103900，经广州海关化验中心检验，上述货物应归入 4811 项下的各税则号列，因此认定发行人进口申报税则号不实，处以罚款 24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行为系该批货物的生产工艺及配方属于国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国外供应商不愿提供详细的成分报告，造成发行人申报要素有误，导致货物税则号列归类出现偏差，并非发行人故意为之，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造成的社会危害性小，且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及时纠正了该笔货物的申报税则号列，并对进出口业务税则号列归类行为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出现类似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行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王彩章

苏萃芳

2015 年 3 月 25 日